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四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世贸大厦 A 座 19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李炜同志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需提请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状况，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 三、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公

司董事、经理班子能够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和追溯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 五、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炜先生、孙公平先生、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选举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差额选举产生 2 名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李炜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本公司监事，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政工部长、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李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孙公平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永城矿务局劳资处副处长、上海绿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神火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下属神火铝业公司党委书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公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公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孙公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齐海涛先生，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机电部副部长、供应部副部长，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仓储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海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齐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